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法定检验监督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加强船舶检验监督管理，规范船舶检验服务，保障船舶检验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的船舶检验活动以及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的被认可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的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监督主体】** 海南海事局负责辖区船舶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海南海事局所属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船舶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监督内容】** 海事管理机构应对检验机构获得的法定检验与发证授权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

1. 对主管机关授权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对检验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估；
3. 对海事法规在检验活动中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4. 其他情况。

**第五条【监督方式】** 海事管理机构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方式主要包括：

（一）年度检查；

（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三）其他。

**第六条【监督方式】** 海事管理机构对检验活动的监督方式主要包括：

（一）船旗国监督；

（二）现场监督；

（三）船舶登记审查；

（四）海事调查；

（五）船旗国附加检查；

（六）检验质量调查；

（七）建造重要日期的确认;

（八）其他。

**第七条【监督频率】** 海事管理机构每年应至少对辖区的检验机构开展一次检查，每5年开展或委托开展一次检验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海事管理机构每年可组织辖区内船舶检验机构和船用产品生产厂家对检修检测服务机构落实有关船舶检修检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的情况进行抽查。

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况对检验机构检验的船舶开展船旗国附加检查、检验质量调查等监督工作。

**第八条【监督资质要求】** 海事管理机构开展检验机构的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其中1名执法人员应当持有A类安检员或验船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检验原则**】 检验机构应当依法检验，强化组织内部管理，避免违规检验行为发生，确保检验质量。

**第十条【检验机构监督要求】** 检验机构应当每年1月15日前向海南海事局报告上一年度开展的检验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质量体系运行、检验业务量、船舶名录、验船师名录、验船师资格证书、验船师检验范围以及检验人员变化等。

**第十一条【检验活动监督】** 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和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予以对外公示，及时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当事人出具检验受理通知书，并于5日内安排现场检验，特殊情况无法开展现场检验的，经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通过远程检验的方式开展现场检验。

**第十二条【检验活动监督】** 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向建造地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建造地无相应检验机构的，自贸港船舶检验机构可直接受理异地的建造检验申请。

因历史原因未履行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收到检验申请后应向海南海事局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初次检验。

**第十三条【检验活动监督】** 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开展检验工作，开展现场检验时,应当全程佩戴音视频监控设备，并于3日内将相关检验活动记录、检验结果录入船舶检验发证平台。

**第十四条【检验人员监督要求】** 取得验船师资格证书人员应当每三年的2月15日前到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注册申请，由海南海事局完成注册后方可从事规定范围的船舶检验工作，未经注册的验船师签发的报告和证书无效。

**第十五条【船用产品监督要求】** 检验机构可以采信其他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用产品检验证书，采信前应当核对证书与装船产品的符合性，并对产品安装、调试及其定期检验承担检验和监督责任，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通报签发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和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船用产品监督要求】** 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船用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发现船用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未按照要求开展船用产品检验的，应当禁止装船使用或撤销检验证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产品的厂家和型号。

**第十七条**【**船用产品监督要求**】 检验机构在认可进口转籍船舶原有的等效设计和免除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查结论报海南海事局批准后，由海南海事局向中国海事局报备。原船旗国有关船用产品的检验要求与我国不一致时，检验机构在办理转籍检验时应当要求船方提供相关设备符合相关国际公约或国内标准的证明文件或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技术评定。

**第十八条**【**检修检测机构监督要求**】 检验机构应当对其所采信的检修检测服务机构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检修检测服务机构应按照有关技术条件规定对检修检测开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并将音视频记录文件一式两份刻录在光盘等介质中，一份随检修检测后的设备一同上船，另外一份由检修检测机构保存至少5年以备船舶检验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核查。

**第十九条【责任追究程序】** 海事管理机构在开展调查确认过程中，应当向当事船舶检验机构通报情况，当事船舶检验机构或验船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作出解释，过期未收到解释的视同当事船舶检验机构或验船人员对工作过错无异议。

**第二十条【责任追究程序】** 海事管理机构在收到说明解释时，应当开展进一步核查，并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如果当事船舶检验机构或验船人员对海事管理机构的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海南海事局申请再核，由海南海事局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责任追究程序】** 海南海事局在对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的检查中发现船舶检修检测安全质量问题或者接到有关检修检测的投诉、举报的，应当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上报中国海事局，同时通报有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对所通报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一个月内向海南海事局反馈整改情况。

**第二十二条**【**责任追究条款**】 海事管理机构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船舶可能存在检验质量问题时，可要求检验机构或相关人员予以解释，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积极挽回损失和影响的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对工作过错的追究。

**第二十三条【责任追究条款】** 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开展检验活动的，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检验质量调查。情况属实的，海事管理机构可对相关检验机构和验船人员作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存在2项以上严重不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相关检验机构限期改正，并撤销相关检验人员资质。

**第二十四条【责任追究条款】** 海事管理机构在检验机构年度检查中发现一般不合格项时应当责令检验机构改正，并视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发现存在严重不合格项时，可要求检验机构开展一次附加审核。

**第二十五条【责任追究条款】** 检验机构未能按照要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可在1个月内申请开展一次复审，复审仍不通过的由海南海事局收回其《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并通报中国海事局。

**第二十六条【责任追究条款】** 受到警告处分的验船人员应当参加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核，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培训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水上交通安全法规、检验管理规定和程序、安全教育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责任追究条款】** 检验机构对外造成损失或伤害，导致海事管理机构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对检验机构追偿。

**第二十八条【名词解释】** 一般不合格是指检验机构的船舶检验及其管理工作违反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但是未造成后果，并且易于纠正的问题可以判定为一般不合格。

严重不合格是指检验机构的船舶检验及其管理工作违反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直接影响船舶检验及其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或导致重大检验质量事故或存在船舶检验与船舶发生的重大事故原因直接相关的问题或是上次检查发现的一般不合格项未整改或再次出现的应当判定为严重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X年X月X日起实施。

附件1

**检验机构现场监督指南**

一、检验机构的年度检查是主管机关主动开展的检验质量监督，也是检验机构资质保持的必要条件，检验机构应当根据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提前准备好检验业务量、船舶名录、验船师名录、验船师资格证书、验船师检验范围以及检验人员变化等材料，船舶监督处收到材料后应当对提交的材料予以审核，并在1个月内作出检查安排。

二、开展检查前，船舶监督处应当组建检查组，明确检查组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应当持有A类安检员证书或验船师资格证书，检查组成员一般2-3人，至少持有B类安检员证书。

三、检查前，组长应当制定检查计划，包括拟检查的检验分支机构，协调被检查单位确定检查时间、地点。

四、正式检查前，检查组组长应当组织召开首次会议，宣布检查纪律，介绍检查的目的、依据、范围、检查计划、检查方法，确定检查陪同人员，明确检查组成员的职责。

五、检查组应检查检验机构的资质能力、检验技术档案、检验人员资质、建造检验、营运检验、船用产品检验、垂直审核图纸审查等项目。

六、检查完成后，检查组应当召开内部会议，汇总分析现场检查情况，确定应当开具的不符合项和其他问题。

七、检查组应当召开末次会议，与申请方主要领导或其委托的分管领导交换意见，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最后由检查组组长宣读检查报告，说明不合格项，提出整改要求。

八、对于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不合格项，检查组填写现场检查表，由检查组组长签署，由申请方负责人确认；对于现场检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需要整改合格并经检查组验证；对于现场检查中发现2项以上严重不符合的，检验机构应当申请开展一次附加审核。

九、申请方对于检查组开具的不合格项，应当认真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实施纠正措施后并确认有效后，应当在检查表中予以签署，连同纠正措施报送海南海事局。

十、主管机关对申请方纠正措施的验证原则上可在下一次年度检查中一并复查，严重不符合项应当及时予以验证。

附件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一、检验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是检验机构资质保持的必要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分为初次审核、附加审核、换证审核，视情况开展垂直项目审核。初次和换证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附加审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核范围。检验机构每五年应当主动向海南海事局船舶监督处提出审核申请，并于证书到期日3个月前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内部审核报告、检验业务量、船舶名录、验船师名录、验船师资格证书编号、验船师检验范围以及检验人员变化等材料，船舶监督处收到材料后应当对提交的材料予以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审核安排。

二、开展现场审核前，船舶监督处应当组建或委托组建审核组，明确审核组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审核组应当对检验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填写体系文件审查表。组长应当持有A类安检员证书或验船师资格证书或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证书。审核员一般2-3人，审核员应当熟悉船舶检验法规，持有验船师资格证书或从事检验管理工作5年以上。

三、完成文件审查后，审核组应当开展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应当覆盖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部内容，审核员可通过面谈、提问、观察、抽样检查等方式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现场审核可替代当年的现场检查一次。

四、开展现场审核前，审核组长应当组织制定审核计划，并与受审单位取得联系，就审核安排取得一致意见。

五、开展现场审核时，审核组组长应当组织召开首次会议，宣布检查纪律，介绍检查的目的、依据、范围、检查计划、检查方法，确定检查陪同人员，明确检查组成员的职责。

六、审核组组长应当与受审单位领导进行充分沟通交流，通过沟通交流掌握相关情况。审核员应当按照审核计划分配的任务，编制审核内容，审查申请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按照审核记录表做好审核记录，根据审核的具体情况，开具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不合格报告。

七、末次会议前，组长应当确定审核员开具的不符合项目，组织编制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末次会议时，组长负责与申请方主要领导或其委托的分管领导交换意见，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最后由审核组组长宣读审核报告，说明不符合项，提出整改要求。

八、审核组认为检验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转有效，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且一般不合格项分布均匀的，组长在验证完检验机构的纠正计划后，并经海南海事局同意后，签发《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审核组认为检验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转基本有效，发现1-2项严重不合格项，但是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短期内能够纠正的，则需检验机构完成整改后，经审核组组长验证通过，并经海南海事局批准，签发《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审核组认为检验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不符，发现了2项以上的严重不合格项或船舶检验质量出现重大问题且后果严重，审核组认为不能够签发《质量体系合格证书》的，经海南海事局同意，检验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申请审核。

**附件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首次会议□ 末次会议□

|  |  |  |  |
| --- | --- | --- | --- |
| 申请方 |  | 日期 |  |
| 检查类型 | 年度检查□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 |
| 申请方参会人员 | 姓名 | 工作部门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首末次会议记录表**

首次会议□ 末次会议□

|  |  |  |  |
| --- | --- | --- | --- |
| 申请方 |  | 日期 |  |
| 检查类型 | 年度检查□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 |
| 检查内容： | | | |
| 记录人 | |  | |

**附件5**

**不合格项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方 | |  | 审核员 |  |
| 检查类型 | | 年度检查□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 |
| 检查日期 | |  | 陪同人员 |  |
| 不合格项描述 |  | | | |
| 不合格性质： 严重不合格□ 一般不合格□ | | | | |
| 整改期限 | |  | | |
| 审核组长 | |  | 被检查方 |  |
| 产生不合格原因分析：    责任部门负责人： 日期： | | | | |
| 纠正措施及实施情况：  责任部门负责人： 日期： | | | | |
| 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申请方负责人： 日期： | | | | |
| 纠正措施验证： 管理机关授权人： 日期： | | | | |